

明溪县财政局文件

明财〔2025〕45号

明溪县财政局关于转发《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（一级预算单位）：

现将《三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〈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〉的通知》（明财购〔2025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明溪县财政局

2025年7月1日

